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85)

### 更改註冊辦事處及經營範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將更改為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

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更改業務範圍致使本公司可經營税控收款機業務、物業租賃、物業管理及停車場管理業務。

董事會建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修訂公司章程。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的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更改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將更改為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 研祥科技大廈。

#### 更改經營範圍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製造及經銷 EIP(嵌入式智能平台)產品。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現有業務並同時開展新的業務範圍。本公司將研發稅控收款機產品及隨著研祥科技大廈的落成,本公司將於研祥科技大廈內開展物業租賃、物業管理及停車場管理業務。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基於以上原因,本公司須修訂章程以反映公司註冊辦事處及經營範圍的變更,因此董事會建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修訂公司章程。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的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朱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聞冰先生、周紅女士、董立新先生及王天祥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會自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至少保存七日。

\* 僅供識別